

Implementation Agent 執行機構:



工廠行業: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應用技術: A08 - 採用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凈化系統以

减少注塑工序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資料來源: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示範項目(20D0771)

項目年份: 二零二零年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深圳市覆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fuyuan121@foxmail.com)

#### 概覽

本文介紹五金塑膠產品廠採用A08 - 採用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以減少注塑工序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示範項目。為了達到環保要求同時提升企業形象,防止直接排放對員工的身體健康造成影響和大氣造成影響,企業決定對此類廢氣進行收集並處理,以達到保護環境的作用。

在本個案中,深圳市億和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億和)主要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的技 術開發及生產五金塑膠產品。獲清潔生產夥伴計 劃資助下,億和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 廢氣淨化系統(由深圳市榮創建設有限公司提 供),以減少注塑工序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每年可減少總VOC排放3.4噸/年。由於本項目主 要體現環保效益,故沒有回本期。

結果顯示,恒豐採用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 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是具有環境效益的。

## 技術問題

注塑工序為揮發性味道產生源頭,但產生量不大,主要是煙氣顆粒物空氣擴散引發的味道漂移,採用收集煙罩在注塑槍頭上面負壓收集,防止煙氣和的味道在頂部擴散。億和主要使用ABS、PE和PP塑膠,原有廢氣排放主要為無組織排放。因此,針對目前現狀,需重新規劃設



注塑車間



紫外線光催化氧化

第一版: 11-2021 Page 1

Implementation Agent 執行機構:



計並重新制定廢氣淨化的解決方案,針對三個 車間分別進行收集和集中處理。

## 解決方案

本示範項目中,億和採用 A08 - 採用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凈化系統對 注塑工序有機廢氣進行有效處理。

注塑車間內的注塑機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有機廢氣,主要為苯,甲笨、二甲笨,笨系物及非甲烷總烴等VOC廢氣。廢氣經收集後,廢氣便進入紫外線光催化系統進行處理。在高能紫外線光束照射下使有機或無機高分子惡臭化合物分子鏈,降解轉變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2、H2O 等。餘下有機廢氣引入活性炭吸附裝置,廢氣中的細微顆粒被活性碳捕獲,使有機氣體得到淨化。



有機廢氣處理流程圖

### 示範項目簡介

億和已於 2020 年 10 月完成現場安裝並進行調試,並於 2020 年 11 月完成驗收交接工作。經實際運作後,設備基本操作正常及符合預期要求。

## 成效

為了驗證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的成效,億和聘請協力廠商對廢氣污染物的排放進行了監測,在2020年10月25日採樣,結果如下:

採樣位置	標杆流量 (m³/h)	排放濃度(mg/m³)	速率 (kg/h)
注塑廢氣處理前#1	26938	25. 69	0.69

第一版: 11-2021 Page 2





注塑廢氣處理前#2	36013	24. 57	0.88
注塑廢氣處理後排放口#1	28753	2. 35	0.07
注塑廢氣處理後排放口#2	37890	2. 08	0.079
總 VOCs 去除率	90%		
總 VOCs 年減排量(kg)	3408		

按公司一年 300 天工作日,每日 10 小時計算,注塑廢氣治理設施安裝後年減少有機廢氣總 VOCs 的排放量為:

((0.69+0.88)-(0.07+0.079)) kg/hx10h/dx300d/a=3408 kg/a

結果顯示,項目實施後,每年可減少非甲烷總烴排放量為3.4 噸/年。

### 財務分析

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故沒有回本期。

#### 環境成效

項目實施後,每年能夠減少總 VOCs 排放量為 3.4 噸/年,達到了減排和減少 VOC 造成的污染的目的。

# 查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3 樓

電郵: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

(本文檔可於清潔生產網站下載:www.cleanerproduction.hk)

#### 聲明

本文中所示範的設備或技術其成效只代表在本項目條件下的表現,並不表示使用在其他工廠或不同條件時會有相同的效果。此外,本文提及的設備、技術及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等並不表示是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認可,對任何因使用該設備、技術或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或涉及的損失,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此外,類似的設備、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或可在市場上獲得。讀者應認真評估對該設備或技術的實際需求,以及在採用該設備或技術之前應向有關方進行詳細諮詢。

第一版: 11-2021 Page 3